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室器材借用申請單

填表日期:　　年　月　日

◎ 注意事項：

1. 器材借用請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，未提前申請，將不予借用。
2. 器材借用負責人未簽名、申請單位未核章者，視同未申請。
3. 借用器材需押『器材借用負責人之學生證（或相關證件）』。
4. 借用物品皆需清潔後歸還。
5. 號碼衣請清洗並曬乾。
6. 借用大聲公不提供電池，請自備。(中型-2 號電池*8 顆、大型-1 號電池*10 顆)

器材借用負責人		系級單位		聯絡人行動電話		備註	
用　途							
申請單位核章							
借用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星期　　）　　時　　分						
歸還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星期　　）　　時　　分						

借用人請確實填寫				核准後，借用、歸還時填寫					
借用器材	規格	數量	領用日期	領用者	器材借用經手人	歸還情況	歸還者	歸還日期	器材歸還經手人

管理經手人：　　組長：